

软膜灯安装施工合同

甲方: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: 大庆市萨尔图区洪龙牌匾经销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: 软膜及天花灯光源更换
2. 工程项目地点: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东风路8号
3.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: 专业灯具、软膜天花、五金小料等

二、工程期限: 本项目施工的工期为15天,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安排时间进行约定。

开工日期: 本合同定于 2021年8月13日开工。

完工日期: 本合同定于 2021年8月27日竣工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工程量(或清单)

1. 单价: 110元/平米, 面积96.95平米, 合计金额10664.59元

此单价保持不变,此面积为预计面积,结算时以实际测量面积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本合同工程总价款: 壹万零陆佰陆拾肆元伍角玖分(大写),¥:10664.59(小写),本合同所涉及价款均为含税价。

四、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内容:

1. 安装完成后,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尾款。(一个月之内)

合计人民币: 壹万零陆佰陆拾肆元伍角玖分(大写)

2. 本合同价款为上述工作内容的全部工程量(包含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)的总价款,不再另行追加合同价款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自行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,并对其职工的行为负完全责任。

2.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等,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。

3. 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其它分项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,并承担因防护不当而引发的责任。

4. 文明施工,遵守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. 乙方应服从现场总包单位及甲方管理。

六、安全条款：

1. 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责任。

2. 乙方自备机具、劳保用品及材料等必须是质量合格，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，否则所发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期顺延

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 甲方工程师未能按协议约定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等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。

2.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，且达到与发包方合同中约定的工期顺延条件。

3. 不可抗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，由乙方按合同价款 0.5%（每日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仍未竣工的，乙方按合同价款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(以上违约金累加计算)

2. 合同终止前，如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。

3. 因乙方管理不善已经对工程进度、质量带来严重影响，但乙方又无有效的改善措施和方法，或甲方认为乙方的改观措施和方法已不能挽回被动局面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视为乙方最终结算款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亦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共计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甲方：(签章)

签约代表: 淳彦军

电 话: 6829488

签约日期: 2021.8.12

乙方：(签章)

签约代表: 曹云鹤

电 话: 13555565430

签约日期: 2021.8.12

工程质保单

公司名称	大庆市萨尔图区洪龙牌匾经销处	联系方式	13555565430
客户姓名	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	联系方式	6829488
地址	萨区福泰石材市场外围 3 号		
进场时间	2021-08-13	竣工日期	2021-08-27
软膜品牌	北京天韵		保修两年
发光灯品牌	台湾晶元		保修两年

甲方签字:

淳彦军

乙方签字: 曹云鹤

备注: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软膜及灯具质保期两年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